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俊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g52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30152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(34606803_11301529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勞動部「籲請公務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人員不能有低薪之情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1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公務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（約用人員），及機關將部分勞務委外所運用之勞務承攬人力，皆為適用勞基法之對象，其工作時間、加班費等權益，受到該法所定最低標準之保障，其工資亦不得低於「最低工資法」所定最低工資。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重視單位內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4/11/18
12:08:31
交換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松山國小 1131118



QLAA1133008612